

华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章程

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0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接收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教学司函〔2019〕105 号文件精神，按照我校接受推免生工作安排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志存高远，报效祖国，愿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。

2.阳光乐观，积极进取，具有克服困难的韧性，对于电子信息专业（软件工程领域方向）具有浓厚的兴趣，立志攀登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的高峰。

3.能够获得在读本科高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接收专业、人数及学制

序号	专业类别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拟招生人数		
				合计	统考生人数	推免生人数
1	专业型	085400	电子信息	31	28	3

软件学院招收的全部硕士研究生，将在华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（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南海软件科技园，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）进行培养。

学制：三年。

三、申请和选拔考核程序

1.申请学生填报专业志愿。9 月 28 日起可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填报专业志愿。9 月 28 日之前，请使用“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平台”中的

推免生预报名系统 (<http://yzsys.scnu.edu.cn/>) 进行意向填报, 但最终信息以国家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为准。

在我校的预报名系统和教育部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, 申请学生请选择我院“电子信息”专业, 填报相应的推免生信息。

2.学院发出复试通知。 我院审核材料后, 将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申请学生发出复试通知。

3.申请学生回复。 申请学生接到复试通知后, 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。

4.学生复试

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、软件工程及计算机专业素养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, 总成绩为 100 分, 复试不合格者 (低于 60 分) 不予录取。

(1) 报到和资格审查: 9 月 27 日 (星期五) 10:00—12:00 (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软件学院二楼 204 室)。报到前一天, 将在佛山西站或广州石牌校区安排考生集中点, 由我院统一安排交通车接送, 对于有需要的考生可选此交通方式, 并提前与学院进行联系确认, 具体乘车地点联系时确定;

(2) 专业面试: 9 月 27 日 (星期五) 14:00 开始 (软件学院 408 会议室);

(3) 体检: 9 月 28 日 (星期六) 8:30—11:00。

体检也可以按 ([a href="#">以下方式进行), 提供近三个月的体检表或我校医院体检回执。体检表可在我校招生考试处网站 (<http://yz.scnu.edu.cn/a/20101013/72.html>) 下载, 并按表格要求在三甲及以上医院或我校医院 (石牌校区内) 体检 (由我院统一安排交通车接送), 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。

申请学生需向我院提交以下书面材料:

(1)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（身份证复印正反面，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），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；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。

(2)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，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。

(3) 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（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单，获奖证书、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、专利授权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参加课外科研项目证明材料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），需验原件。

(4) 近三个月的体检表或我校医院体检回执。

5.初定拟接收学生名单。我院初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，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发送待录取通知，申请学生须按要求及时在系统接受待录取通知。同时，我院将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，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在招生考试处或我院网页公示 10 天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，将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。

6. 我院在 10 月 25 日前将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。

7.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，在研招网推免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。

四、全日制奖励资助政策

我院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奖励金部分和学院奖励金两部分组成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及标准如下，符合条件者可申请。

1.国家奖学金：20000 元。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资金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。

2.学业奖学金：

(1) 新生学业奖学金：一等奖 10000 元，二等奖 6000 元（推免生可获得一等奖）；

(2) 二、三年级学业奖学金（按二、三学年学业成绩评比），如下：

一等 10000 元，获奖比例 20%；

二等 8000 元，获奖比例 30%；

三等 6000 元，获奖比例 50%。

3.国家助学金：每年 6000 元，获奖比例 100%（有固定收入者除外）；

4.社会资助奖助学金；

5.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津贴；

6.国家助学贷款；

7.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。

(二) 我院的奖励资助政策。

我院设立“优源”新生奖学金，符合条件者可申请。

类别	等级	奖励标准	比例
“优源”新生奖学金	特等	30000 元	“985”和“211”高校推免生
	一等	30000 元	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“985”和“211”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
	二等	20000 元	非“985”和“211”高校推免生
	三等	10000 元	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非“985”和“211”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且总成绩排名本学院录取计划总数的前 30%。

五、学宿费

1.我院软件工程专业学费如下：

类型	专业名称	学制	学费 (全日制) (元/生·学年)
专业型	电子信息	3年	16000

2. 住宿费：视不同住宿条件，500—1600元 / 生·学年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2.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，在2020年9月1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。

3.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。

4. 咨询、监督与申诉渠道

学院咨询电话：(0757) 86687 735

学院电子邮箱：rjxy2013@qq.com

rjxy2013@163.com

学院网址：<http://ss.scnu.edu.cn/>

学校招生网址：<http://zkc.scnu.edu.cn>

学校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：(020) 85211016

学校传真：(020) 85211015

学校电子邮箱：hs801@scnu.edu.cn

华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

2019年9月